

[河北]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6 年报废锂电池回收商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本项目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6 年报废锂电池回收商项目，出售人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代理机构为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资格预审，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回收商（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 项目概况与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6 年报废锂电池回收商项目、BJCG-HBTTZGYS2605003。

1.2 项目概况与内容：为河北铁塔 12 个地市分公司及铁塔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选聘 2026 年报废锂电池回收商。回收处置报废锂电池范围：

(1) 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且单个处置批次底价低于 100 万元；

(2) 单个处置批次资产账面原值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且单个处置批次底价低于 100 万元。

预计处置报废锂电池总数量约 36323 组，约 84371400 瓦时（WH）。预计处置规模约 743.65 万元（含税）。

注：上述预估处置数量仅供参考，预估数量不作为后期成交后承诺交付的数量。最终实际交付的数量以各地市实际的规模、订单以及现场实物清点为准。

后期成交后所有型号电池均以“WH”作为转移度量单位。

标的物以出售人指定地点的实物为准，出售人声明不能保证标的物的真伪或品质，对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材料，仅供申请人参考，出售人不承担本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申请人一旦做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申请人有责任自行了解标的物的实际情况并对自己参与本项目的竞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1.3 合同类型：框架协议+订单。

1.4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 1 年。

1.5 实施地域：河北省。

1.6 本次资格预审的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资格预审的适用范围：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6 年报废锂电池回收商项目竞价，出售人后续会邀请通过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与具体竞价项目的竞价。

1.7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共确定 1 名成交回收商。

2. 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申请人基本资格要求

2.1.1 申请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非法人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出售人和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同一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

2.1.2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

2.1.3 申请人的股东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

2.1.4 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者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

2.1.5 申请人应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并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

证明材料要求：申请人须提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目录，并提供名单公示网址。

2.1.6 申请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单项合同签订时间/框架协议下订单时间或甲方有效证明中载明的实施时间为准)须至少具备 1 份含税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1 个单项合同或 1 个框架协议）的报废锂电池回收业绩。

证明材料要求：

①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单项合同或框架合同，提供框架合同的还须同时提供与其匹配的有效订单或甲方有效证明，单项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框架合同时间以订单时间或甲方有效证明中载明的实施时间为准，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中载明金额为准，框架合同金额以有效订单汇总金额或甲方有效证明汇总已实施金额为准；数量以单项合同和框架合同的数量为准（每框架合同计 1 份业绩，补充合同与原合同计为 1 份业绩）；

②框架合同下订单或甲方有效证明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否则视为无效：

a 须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章或采购部门章或使用部门章；

b 须提供相应的查验途径及查验方法（如查询账号、密码、查询网址等），查验属实后予以认可。

③单项合同或框架合同缺少双方签字盖章或缺少生效日期或关键信息模糊不清，资格审查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④每份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与其对应的任意一张发票，发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否则此业绩视为无效：

a 发票须清晰体现与其对应业绩证明材料的关联信息（如合同编号或合同名称等），否则须另行提供由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采购部门章或使用部门章的书面证明材料予以说明。

b 发票开具时间须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首次发布前（不含发布当日，发布当日开具的发票不予认可）。

c 评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发票，非有效状态视为无效。

2.1.7 申请人须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在河北省内 12 个地市均具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要求的报废锂电池贮存库（自有或租赁）。

证明材料要求：申请人须提供有效的承诺函。

2.1.8 申请人须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或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报废锂电池的运输。

证明材料要求：

情况 1：申请人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须同时提供：

①危险品运输许可证证书扫描件；

②如申请人的危险品运输资质的有效期不能覆盖整个框架合同有效期，申请人须同时提供及时办理危险品运输资质延期手续，确保整个框架合同有效期内运输方危险品运输资质有效的承诺函。

情况 2：申请人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的须同时提供：

①与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签订的委托运输合同；

②第三方的营业执照；

③第三方的危险品运输许可证证书扫描件；

④如第三方的危险品运输资质或申请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不能覆盖整个框架合同有效期，申请人须同时提供及时办理危险品运输资质延期手续或续签运输委托合同或更换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确保整个框架合同有效期内运输方危险品运输资质有效的承诺函。

2.1.9 申请人应保障回收的安全性，并承诺自回收（指定仓库回收或接收电池后）开始经手电池时，承担后续所有安全责任（如搬挪电池过程中引起的燃烧、爆炸等安全事

故，运输、贮存过程中的泄露、污染等安全事故）。

证明材料要求：申请人须提供有效的承诺函。

2.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出售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重大安全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列为【全国/河北省】“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 (10)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列入【废旧物资处置】“中国铁塔【全国级或公司级/河北省级】供应商黑名单”的，且本项目在禁止参与范围内的。
- (11) 根据《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规范》，因存在一般负面行为而被判定为禁止合作情形，且处于禁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效期内的；
- (1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到事故责任认定报告出具期间，禁止涉事供应商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所属地市）对应品类新项目的采购活动。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3.1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3.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资格预审范围内项目的竞价。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以下简称“平台”）发售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具体如下：

4.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9日（北京时间，下同）。

4.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响应的潜在申请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4.2.1 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进行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的登记申领。未在平台注册的申请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6. 申请人注册及 CA 办理”。

4.2.2 完成注册后，申请人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平台进行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的登记申领。首先点击左侧菜单“采购文件领取”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最后点击最下方“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购买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支付方式详见 4.3 条款。

4.2.3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操作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4.3 资格预审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资格预审文件款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缴纳。

4.4 资格预审文件款发票事宜：资格预审文件款发票类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送至申请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填写的发票接收邮箱，请注意查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提交，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最后点击左下方“投标文件递交”按钮进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5.3 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完成加密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申请人未在平台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照要

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平台提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 (1) 当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异常时，申请人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撑人员解决。
- (2)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3)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解密的，视为申请人撤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4) 因申请人之外的原因造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5)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失败的，其申请无效。

6. 申请人注册及 CA 办理

6.1 平台注册

有意参与本项目申请的潜在申请人需完成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

已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申请人，请点击平台首页“忘记密码”按钮，按照网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重置密码。

未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申请人，请点击平台首页“新用户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具体操作详见首页“操作手册”专区的《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6.2 CA 证书办理

首次使用平台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申请人须提前办理 CA 证书进行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和资格预审申请，为了避免影响正常资格预审申请，请申请人至少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及时办理 CA 证书。企业证书、自然人 CA 证书 350 元/年，售后不退。已持有平台 CA 证书的申请人应确保 CA 证书在使用时有效。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6.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005950（工作日 9:00-18:00）。

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中的代理机构联系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 (www.tower.com.cn)、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上发布,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8.1 联系方式

出售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华路 30 号

邮 编: 050000

联系人: 李先生

电 话: 0311-67890052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代理机构: 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院 2 号楼 3 层 318 室

邮 编: 100079

联系人: 吴迪 何京东 邢晓铠 李健 王怡 贾辉 王贤 王卫东 张庆玉 魏朝辉 马文悦 王欣悦 张迪 郭鹏飞 贾龙 李用 刘胜军

电 话: 13581693957 18000410930

传 真: /

电子邮件: hejd.zgtj@chinaccs.cn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8.2 异议接收方式:

异议联系人：何京东

异议接收电话：18000410930

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后，通过“我的项目-其他阶段-项目异议”模块提出或通过异议接收邮箱 (hejd.zgtj@chinaccs.cn) 提出。

代理机构：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